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Hepalink USA In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